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14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永航9"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市永航运输有限公司:

你司珠永航字 [2019] 002号文悉。"永航9"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粤交水 [2014] 178号),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的"永航9"集装箱船(总吨位625、净吨位350、载货量600吨,主机功率2×220KW)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物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

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,省公安边防总队,广 东海事局,海关广东分署,珠海边检总站,拱北海 关,珠海海事局,珠海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2月2日印发